

彰化縣政府約聘(僱)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

主旨：職_____擬依聘僱人員管理作業參考手冊、性別平等法規定，申請留職停薪，請核示。

申請人	單位			聯絡電話	(宅)：	
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			(手機)：	
	姓名			電子郵件信箱	(請填寫個人使用信箱)	
申請留職停薪事由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	役別		入營日期	年 月 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育嬰)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	姓名(稱謂)				
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					
	申請次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				
是否願意繼續投保勞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	
附陳證件(其他請自行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入營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(謄本)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	
擬申請留職停薪起迄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逾其聘(僱)用期間)					
申請人簽章(申請日期)	科長	單位副主管	單位主管			
人事處 審核意見	人力科	考訓科	給與科	副處長 處長		
行政處						
財政處 (公款支付科)						
秘書長室	縣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辦理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			
(核章處)						

註 1.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，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，但不得逾 2 年。

註 2.奉核後，請將申請書(正本)擲回人事處辦理留停事宜；如擬進用職代，請將本申請書(影本)併同約聘(僱)計畫通報表送人事處企劃科提報聘(僱)用計畫，待計畫核定再行辦理後續人員進用事宜。另申請延長留職停薪，如繼續聘(僱)用約聘(僱)人員，亦請提報延長留職停薪所遺職缺聘(僱)用計畫，再辦理聘(僱)用約聘(僱)人員事宜。